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 1：105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申請增設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全文另附).....	4
附件 2-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6
附件 2-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7
附件 2-3：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8
附件 2-4：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9
附件 2-5：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
附件 2-6：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1
附件 2-7：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2
附件 2-8：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3
附件 2-9：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4
附件 2-10：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5
附件 2-1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16
附件 2-1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全文.....	17
附件 2-13：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8
附件 2-14：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20
附件 2-15：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21
附件 2-16：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24
附件 2-17：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26
附件 2-18：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27
附件 2-19：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28
附件 2-20：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29
附件 2-2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30
附件 2-2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33
附件 3-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36
附件 3-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37
附件 3-3：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42
附件 3-4：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43
附件 3-5：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44
附件 3-6：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46
附件 3-7：國立屏東大學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47
附件 3-8：國立屏東大學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49
附件 3-9：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定位、目標、發展特色與願景.....	51
附件 3-10：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要點.....	52

附件 4-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54
附件 4-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55
附件 4-3：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56
附件 4-4：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57
附件 4-5：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58
附件 4-6：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59
附件 4-7：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60
附件 4-8：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61
附件 4-9：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62
附件 4-10：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63
附件 5-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64
附件 5-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65
附件 6-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66
附件 6-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68
附件 6-3：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69
附件 6-4：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70
附件 6-5：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71
附件 6-6：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72
附件 6-7：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73
附件 6-8：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75
附件 6-9：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77
附件 6-10：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78
附件 7-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79
附件 7-2：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	80
附件 7-3：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
附件 7-4：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83
附件 7-5：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	84
附件 7-6：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85
附件 7-7：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88
附件 7-8：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90
附件 7-9：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附件 7-10：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 要點草案.....	92
附件 7-11：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	93
附件 8-1：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94
附件 8-2：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95
附件 8-3：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6
附件 8-4：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7
附件 8-5：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附件 8-6：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0

附件 8-7：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附件 9-1：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2
附件 9-2：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4
附件 9-3：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5
附件 9-4：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附件 9-5：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8
附件 9-6：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附件 9-7：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10
附件 9-8：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草案全文.....	111
附件 9-9：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112

105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申請增設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全文另附)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在職專班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在職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90	175			
	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87		(日)9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		88		(夜)29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學位							
專業圖書	本校為使圖書資源能充分利用與資源共享，圖書資料皆存放在總圖書館，本校民生校區目前圖書資料統計如下：1.中文圖書：365,611 冊，外文圖書：57,886 冊；2.中文期刊：2,036 種，外文期刊：553 種。 其中有關本系之書籍：1.中文圖書：135,531 冊，外文圖書：31,600 冊；2.中文期刊：844 種，外文期刊：624 種。						
招生管道	本校自行招生						
擬招生名額	22 名(隔年招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任		姓名	陳慶福		
	電話	08-7226141#31300		傳真	08-7239850		
	E-mail	chingfu@mail.npt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屏東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分組招生於 <u>93</u>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0</u> 年。 核定公文：台中(二)字第 0940146219 號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教學碩士班分組招生於 <u>95</u>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u>8</u> 年。 核定公文：台中(二)字第 0940146219 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u>12</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2</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9</u> 位 3. 專案教師 <u>1</u> 位	☒ 符合 ☐ 不符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院長職權。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七、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八、特殊教育中心	一、學院設置之組織單位。 二、有關特殊教育中心之隸屬，依 103.08.28 本校研商資源教室議題會議決議，特殊教育中心除資源教室業務移由諮商中心專責外，仍定位為學術單位，隸屬於教育學院。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院務會議設置。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院主管會議設置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院各種委員會設置。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荐要點另訂之。	院長選荐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選舉、去職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二、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 七、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八、特殊教育中心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荐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由所、系、學位學程就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如下：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每十名推選一名，未達十名以十名計。 (三)本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會議組織成員規定。
三、各所、系、學位學程推選之教師代表、本學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會議代表之任期。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 (三)本學院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 (四)本學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五)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六)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七)校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會議審議事項。
五、本會議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會議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規定。
六、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會議召集規定。
七、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會議主席。
八、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
九、本會議議案之提出，除學院及各所、系、學位學程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會議提案規定。
十、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會議得邀請列席或報告人員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代表。
 - (二)各所、系、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由所、系、學位學程就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如下：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每十名推選一名，未達十名以十名計。
 - (三)本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 三、各所、系、學位學程推選之教師代表、本學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二)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
 - (三)本學院所、系、學位學程、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
 - (四)本學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 (五)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 (六)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 (七)校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 五、本會議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 六、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 七、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九、本會議議案之提出，除學院及各所、系、學位學程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 十、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所、系、 <u>學位學程</u> 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如所、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長聘足委員人數。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但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學院未有符合擔任委員之教授資格者時，院長得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擇聘之。 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u>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u>	委員組成規定。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系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任務。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會議審議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會議召開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規定。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審議系級教評會不合規定決議之權限。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得邀請列席報告人員規定。
九、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委員應迴避事項。
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所、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複審通過案件處理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如所、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長聘足委員人數。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但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學院未有符合擔任委員之教授資格者時，院長得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擇聘之。
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系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所、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
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所、系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組成規定。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規劃、審定本學院之課程架構。 (二)審議各所、系、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會議任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會議召開規定。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邀請列席報告人員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所、系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規劃、審定本學院之課程架構。
 - (二)審議各所、系、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提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學院 <u>設置辦法</u> 規定，設置本學院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 <u>所、系、學位學程</u> 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 <u>所、系</u> 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 <u>所、系、學位學程</u> 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各推一人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委員組成規定。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全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 （三）學術活動、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 （四）本院學生學術獎勵之審議。 （五）國內、國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研議。 （六）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會議任務。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會議召開規定。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規定。
六、本委員會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邀請列席人員規定。
七、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各推一人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全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
 - （三）學術活動、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
 - （四）本院學生學術獎勵之審議。
 - （五）國內、國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研議。
 - （六）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實踐本學院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學院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內、外部自我評鑑實施時程。
第三條 本學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本學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及職掌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院長與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學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委員組成規定。
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 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 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 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	內部自我評鑑項目及準則規定。
第六條 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學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採認可制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評鑑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學院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學院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學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本學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院長與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學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
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
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
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
- 第六條 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學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第八條 本學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與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	申請升等應符合之規定。
三、本學院各所系應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學院提出該所系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申請案應依之時間規定。
四、本學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其程序如下： 1. 院教評會辦理升等複審案件時，應先複評其教學服務成績，成績及格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2. 辦理著作外審，由本學院院長就所、系教評會擬提校外適合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由本學院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3. 著作外審依照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規定標準評定其成績，升等著作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如其中二人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不及格者若分數超過五十分（含）以上者即表通過，但不及格分數低於五十分者仍應再送第四人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著作送教育部審查。 4. 著作外審通過後，本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外審成績連同申請人之升等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升等著作一份送校教評會辦理終審。	升等資格審查程序規定。
五、本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依下列日程進行： （一）學歷升等： 1. 每學期終了前二個月由申請人向各所、系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請。 2. 各所、系教評會應於學期終了一個半月前完成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於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二）著作作品升等： 1.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起至二月十日止及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向所、系提出申請。 2. 各所、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送本學院，院教評會應於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3. 經複審通過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將著作（作品）四份送本學院彙整後送校外審查。著作校外審查完成後，本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校外審查結果彙整並送交人事室一份。	1. 辦理升等日程規定。 2.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有關日程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六、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取得教高等級學位之升等規定。
七、院教評會開會審查升等案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查時得邀請列席人員規定。
八、本學院各級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者，應重新依升等程序辦理。	教育部審核未通過情形規定。
九、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審查委員應迴避規定。
十、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複審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提出書面申訴，若經本學院教評會複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學院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程序再複審，若經本學院教評會複審又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教師對複審結果提出異議及申訴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項之法源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與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
- 三、本學院各所系應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學院提出該所系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 四、本學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其程序如下：
 1. 院教評會辦理升等複審案件時，應先複評其教學服務成績，成績及格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2. 辦理著作外審，由本學院院長就所、系教評會擬提校外適合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由本學院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3. 著作外審依照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規定標準評定其成績，升等著作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如其中二人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不及格者若分數超過五十分（含）以上者即表通過，但不及格分數低於五十分者仍應再送第四人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著作送教育部審查。
 4. 著作外審通過後，本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外審成績連同申請人之升等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升等著作一份送校教評會辦理終審。
- 五、本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依下列日程進行：
 - （一）學歷升等：
 1. 每學期終了前二個月由申請人向各所、系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請。
 2. 各所、系教評會應於學期終了一個半月前完成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於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 （二）著作作品升等：
 1.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起至二月十日止及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向所、系提出申請。
 2. 各所、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送本學院，院教評會應於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3. 經複審通過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將著作（作品）四份送本學院彙整後送校外審查。著作校外審查完成後，本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校外審查結果彙整並送交人事室一份。
- 六、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院教評會開會審查升等案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學院各級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者，應重新依升等程序辦理。
- 九、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 十、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複審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提出書面申訴，若經本學院教評會複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學院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程序再複審，若經本學院教評會複審又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院長產生方式。
三、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每系所各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遴選委員會職掌
五、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院長候選人條件。
六、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

條 文	說 明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每位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 前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 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遴選院長程序。
八、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院長任期、連任方式。
九、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委員喪失資格情形及遞補方式。
十、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競選活動限制。
十一、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遴選資料保密規定。

條 文	說 明
十二、院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院長出缺、解任處理方式。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每系所各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五、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 六、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每位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 (三)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
前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
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 八、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

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 九、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 十、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 十一、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 十二、院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學程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三）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四）必要時，得聘校內外學者或專家一名。	會議組成人員。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程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會議討論事項。
四、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會議召開次數。
五、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若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師代表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會議主席。
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邀請列席人席。
七、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及決議委員人數。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學程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 (三)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 (四)必要時，得聘校內外學者或專家一名。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程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若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師代表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二至四名共同組成。 （三）產官學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師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會議組織成員。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學程專業課程架構。 （二）審議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四）審議及執行學程課程評鑑。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主要職掌。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次數。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及決議委員人數。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二至四名共同組成。
 - (三) 產官學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師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學程專業課程架構。
 - (二) 審議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 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 審議及執行學程課程評鑑。
 - (五)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錄取班別及同等學力報考等之修習課程規定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選課及抵免規定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 1. 夜間班：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 暑期班： 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定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七) 畢業申請： 1. 夜間班： 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 暑期班：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論文口試及畢業規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
 1. 夜間班：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 暑期班：
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 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七) 畢業申請：

1. 夜間班：

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 暑期班：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研究

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執行教師評鑑之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其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與得免接受評鑑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三、各所、系負責各該所、系教師評鑑之初審，該初審工作負責人員之組成方式與運作由各所、系自訂之。
- 四、本學院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之複審，該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研究、輔導及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前項評鑑指標及計分原則另訂之。
- 六、教師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教師評鑑；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 七、教師評鑑各項目所呈現佐證資料以接受評鑑前四年內列計。
- 八、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前，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所、系，各所、系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該所、系教師自評資料彙整及確認之初審工作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並於六月底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本學院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所、系進行專業輔導。
前項教師專業輔導辦法，另訂之。
- 十、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本學院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依據人本的信念，尊重大學教師的主體性，鼓勵教師敬業與自我管理，並期待教師「多元而適配」的發展。評鑑項目以簡約風格作精緻化的設計，包含核心、替代、加分三項目，並呈現以下特色：

- (一)「核心項目」鼓勵教師的敬業，強調教師基本的義務與知能。
- (二)「替代項目」考慮個人的學習意願，作為核心項目未達成時補強之用。
- (三)「加分項目」考慮教師在個人專長能力的發展趨勢，尊重教師的自我實現。

二、評鑑原則

(一)評量比重

教師評鑑三領域（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可依教師專長取向調整其比例，教學占 40~50%，研究、輔導及服務各占 20~40%，合計 100%。

(二)及格門檻

達成各領域核心項目之要求，即通過及格門檻，具有基本分數 70 分。

(三)替代與加分項目

1. 各領域「替代項目」僅用於未達成核心項目之要求者，所填補分數以達到該領域總分 70 分為上限。
2. 各領域「加分項目」適用於所有受評者，所加分數以達到該領域總分 100 分為上限。

三、各領域評鑑項目

(一)教學領域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分數
核心項目	1-1-1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及提供完整的課程大綱。	20 (2.5/學期)
	1-1-2 提供每週 6 小時 office hour 之教學輔導時段。	20 (2.5/學期)
	1-1-3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 3.5 分以上。	30 (3.75/學期)
替代項目	1-2-1 提供符合科目教學所需要之教材。	4
	1-2-2 隨時代變遷適度更新課程內容。	4
	1-2-3 因應學生或課程性質調整教學方法。	4
	1-2-4 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	4
	1-2-5 作業的批改能及時給予學生具體的回饋。	4
	1-2-6 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2/次
加分項目	1-3-1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1) 3.75~3.99	0.5/學期
	(2) 4.00~4.24	1.5/學期
	(3) 4.25~4.49	2/學期
	(4) 4.50~4.74	2.5/學期
	(5) 4.75 以上	3/學期
	1-3-2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	2~4
	1-3-3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獲得獎項。	2/件
	1-3-4 獲得本校之教學績優或創意教學獎項。	5/件
	1-3-5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2~5/件
	1-3-6 開設遠距教學、臨床教學、實務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	2/科目
	1-3-7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	2/項
	1-3-8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可自行增列，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	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

(二)研究領域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分數
核心項目	2-1-1 參與研究案一件以上。 (國科會、教育部、學校、產業界均可)	25
	2-1-2 發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均可)	45 (15/篇)
替代項目	2-2-1 申請國科會、教育部、學校或產業研究計畫。	10/件
	2-2-2 投稿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10/篇
	2-2-3 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推廣研究成果。	10/件
	2-2-4 擔任學生專題或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8/篇
	2-2-5 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	5/篇
	2-2-6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5/次
	2-2-7 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成果討論會、展演活動或工作坊。	5/次
加分項目	2-3-1 發表期刊論文。	
	(1) SSCI (領域排名前 40%)	10/篇
	(2) SSCI、SCI、A&HCI、TSSCI	8/篇
	(3) 一般學術期刊	3/篇
	(4) 一般非學術期刊	1/篇
	2-3-2 著作專書或專書論文。	3~6/冊或 2/篇
	2-3-3 發表研討會論文。	1/篇
	2-3-4 建教合作(包括與國科會、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成果。	2/件
	2-3-5 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	3~8/件
	2-3-6 參與國際(含兩岸)交流計畫。	3~5/件
	2-3-7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可自行增列。	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

(三)輔導及服務領域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分數
核心項目	3-1-1 擔任導師、實習老師、輔導老師、課業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依系所規定)	25
	3-1-2 積極參與系所的發展事務。 (系所會議出席率達 2/3 以上，並能協辦系所事務)	20 (5/年)
	3-1-3 專業服務達五次以上。 (期刊或研究案審查、競賽與展演評審、考試命題、專題演講等)	25 (5/次)
替代項目	3-2-1 關心學生學習及日常生活之情形。 (提供如：生活、心理、學習、就業等諮詢服務)。	2/件
	3-2-2 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委員。	2/類_學期
加分項目	以下之加分，不含核心項目已採計之事件。	
	3-3-1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	1/次
	3-3-2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校際交流。	2/件
	3-3-3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項。	2/次
	3-3-4 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件
	3-3-5 獲得本校之優良導師獎項。	5/次
	3-3-6 擔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	3~5/學年
	3-3-7 協助本校院行銷推廣服務工作。	1/次
	3-3-8 積極參與校務活動(例如招生、教育推廣、校務革新計劃、產學及策略聯盟或建教合作等)。	1/次
	3-3-9 擔任校內、校外各項活動(學術、展演、考試、競賽、計畫案、投稿論文等)之評審或命題。	1/次
	3-3-10 受校內單位或校外機構邀請，進行專題演講。	1/次
	3-3-11 協助校外機構進行輔導、諮詢或評鑑。	1/次或 3/學期
	3-3-12 擔任專業組織或社團職務或委員。	1/次
	3-3-13 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表現可自行增列。	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

四、計分範例

若某位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領域得分為 90、60、80。其自訂比例為 50%、20%、30%。評鑑分數為 $90 \times 0.5 + 60 \times 0.2 + 80 \times 0.3 = 81 \rightarrow$ 通過 70 分及格標準

評鑑領域	教學 (50%)	研究 (20%)	輔導及服務 (30%)
核心項目	70	45	70
替代項目	已及格不採用	15	已及格不採用
加分項目	20	0	10
領域得分	90	60	80
評鑑總分	$90 \times 0.5 + 60 \times 0.2 + 80 \times 0.3 = 81 \rightarrow$ 通過 70 分及格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執行教師評鑑之複審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複審本學院教師所提送之自我評鑑結果。
 - （二）提報本學院教師評鑑結果之表揚建議。
 - （三）其他有關本學院教師評鑑議案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成員由各系所推薦校外學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經院長遴薦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將確定名單密送人事室統一發聘。
- 四、本委員會組成後由院長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後隨即召開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其任務主要在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
- 五、本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會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討論議案如涉及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教師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
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於該年度由人事室個別密送受評教師本人、所屬之院所系。
- 三、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者，依該專任教師所屬學門領域及輔導需求，由院長邀請教學或研究表現優良之教師組成教師輔導小組，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研究之諮詢。
輔導以一年為期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受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自評表」，再由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檢核表」，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自評表」及「檢核表」列印後存查於受輔導教師、院、所系及教學資源中心。
- 四、受輔導教師在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擔任輔導教師為不給薪榮譽職，可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
- 六、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草案 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及定義

-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五、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二十三、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三）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三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院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院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院長與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
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
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
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
- 第六條 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第八條 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將遊戲開發與創新學習紮根於學校教育，提供遊戲開發與學習產業創新實務能力養成訓練。
 - (二) 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教育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最多15名。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9 學分)	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究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專題研究與製作	6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程發展課程 (12 學分)	學習產業創業研究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遊戲與人類文明發展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遊戲心理學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產業文化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多元學習空間創新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版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數位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總學分數： 1. 共需修習21學分(含教育遊戲開發實作專題6學分)。 2. 需完成50小時產業實習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將遊戲開發與創新學習紮根於學校教育，提供遊戲開發與學習產業創新實務能力養成訓練。
 - (二) 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教育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招收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最多5名。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學程基礎必修（9學分）	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究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與(大學部)「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國際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趨勢研究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專題研究與製作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程課程群組選修（12學分）	學習產業創業課程	學習產業創業研究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至少選修 6 學分。 2. 與(大學部)「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多元學習空間創新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育遊戲開發課程	圖版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需至少選修 6 學分。 2. 與「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數位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總學分數：

- 共需修習21學分(含專題研究與製作3學分)。
- 需完成100小時產學研發時數及100小時產業實習時數。

*「國際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趨勢研究」，預計於暑期開設，規劃為跨國實習課程，帶領學生對學習產業與遊戲產業的國際趨勢發展及特色產業之展演或機構廠商進行訪問見習，以具備國際視野及培養國際合作與交流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定位、目標、發展特色與願景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學院的定位

- 1.師資培育的教育機構
- 2.地方教育輔導的重鎮
- 3.教育學術研究的殿堂
- 4.行政幹才的育成學府
- 5.在職進修的推廣單位
- 6.教育產業的育成搖籃

教育學院的教育目標

- 1.培育優良的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
- 2.培育優質的文教行政人才。
- 3.培育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人才。
- 4.培育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5.培育教育產業人才。
- 6.提升教師之教育學術研究水準。
- 7.協助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 8.推展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之教師進修業務。

教育學院發展特色

- 1.以師資培育為本追求創新發展
- 2.兼融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
- 3.以實務取向培育行政領導幹才
- 4.以人文關懷心念推廣社會服務
- 5.結合產官學開創教育發展契機

教育學院的願景

- 1.教學研究 精進品質
- 2.育成幹才 型塑專業
- 3.學養兼備 國際視野
- 4.院務發展 希望未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建教合作結餘款，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剩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 三、本院結餘款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本院結餘款專帳。
- 四、本院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所系使用

依據當年度各所系計畫主持人結餘款額度，提供各所系申請使用。結餘款之運用以兩個會計年度為原則，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由本院併入下一會計年度統籌循環運用。

(二)統籌使用

當年度本院結餘款總額扣除所系使用款項後之餘額，由院統籌循環使用；結餘款逾使用會計年度仍有剩餘者，全數由本院統籌循環至下一會計年度運用。

五、本院結餘款得支應之事項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補助所系學術活動。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以未獲校外或本校學術獎勵費補助者優先。
- (二)補助所系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含大陸地區）。
- (三)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
- (四)充實所系教學設施。
- (五)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及改善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以未獲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助理時數或計畫研究助理經費補助者優先。
- (六)補助所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若獲本校學術獎勵費補助者，將不予補助。

六、申請、審核及結案程序

- (一)各申請案應檢附相關申請表一份，填妥後經所系務會議通過及主管核章後，連同相關文件、佐證資料或計畫大綱，送本院彙辦。
-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底及四月底以前各開放申請作業一次。若特殊案件得

經院長同意後召開相關系所或院務會議審議，不受前述申請及收件時間之限制。

(三)各項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各所系結餘款經費額度內酌予補助。申請案金額在10萬元以上須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請案金額在10萬元以下授權各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款項再授權各所系使用，經費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院結餘款餘額若低於1,000元以下即不再受理申請。

(四)決議補助申請案於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並於執行完畢後將活動報告或成果一份送交本院完成結案程序。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法規	說明
一、為本所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設置原則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	二、組織成員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三、表決方式
四、本委員會職責範圍： （一）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 （二）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原則、錄取名額。 （三）負責招生宣傳活動。 （四）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	四、職責範圍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招生考試者，應動迴避。	五、迴避條款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10.21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本所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暨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四、本委員會職責範圍：
 - （一）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
 - （二）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原則、錄取名額。
 - （三）負責招生宣傳活動。
 - （四）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四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審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迴避原則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四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
 -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敘明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訂定審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敘明迴避原則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全文

103.10.21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二) 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 (三) 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本校 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四）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五）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六）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審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迴避原則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四）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五）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 （六）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

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程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必要時得另邀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	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院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審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迴避原則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程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必要時得另邀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以本學系全體教師組織之。	訂定會議組織成員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三)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四)其他重要事項。	訂定審議事項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訂定會議召開次數及方式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訂定會議主席及代理方式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應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列席。	訂定邀請學生列席情形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訂定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情形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訂定邀請專家列席情形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訂定召開會議及決議人數
十、本學系教師因公無法出席系務會議時(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人員)，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出席之本學系教師代為投票。	訂定教師因公無法出席會議之方式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訂定會議提案之方式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訂定會議決議案件執行之方式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以本學系全體教師組織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應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列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十、本學系教師因公無法出席系務會議時(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人員)，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出席之本學系教師代為投票。
-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資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聘任之程序：

 1. 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 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學術座談。
 3. 學術演講或學術座談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開設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六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人、本學系系學會會長學生代表一人，共九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與規劃本學系之課程架構。
 - (二)研議本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四)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召開之。
- 四、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均得被選薦為系主任。
-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 七、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八、本學系系主任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兩週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
- 九、系主任因故，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罷免，經本學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學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學系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
- 第三條 內部評鑑依本學系辦學理念、特色，針對課程、教學、學生需求等期辦理之。本學系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以一年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完畢，並得視需要增加評鑑次數。
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學系為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得組成自我評鑑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推選 5 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小組成員由系主任聘請之。
- 第五條 本學系辦理內部自我評鑑，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參與，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
- 第六條 內部自我評鑑評鑑項目、準則、內容、時間、方式，由自我評鑑小組決定之。評鑑結果報告及事後檢討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行之。
- 第七條 本學系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由系上推薦校外學者專家 3-5 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內容等，均依照相關指標辦理，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
- 第八條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第九條 本學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系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組成甄審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全系教師互推四位擔任甄審委員。
- 三、申請本學系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文自傳：撰述五百字至一千字之自傳一式三份。
 - （二）推薦信：二封（中英文皆可）。
 - （三）成績證明：申請入大學部者提供高中階段成績單；申請入研究所者提供大學階段成績單。
 - （四）語言能力證明：「漢語水平考試」（HSK）初中等語文測驗 C 級及格，或其他中文能力測驗證明。
 - （五）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入學碩士班，須繳交兩千字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一份。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

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及維持師資生之修業品質，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係指本學系每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當有師資生喪失資格時，其師資生餘額得進行遞補。
- 三、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系）考試進入本學系，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在本學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 四、師資生轉出本學系，或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經申請同意者，其師資生資格喪失。
- 五、師資生連續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六、師資生名額出缺時，有意遞補師資生資格者，應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七、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學系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輔導機制實施之。
- 八、師資生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及格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由系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依本要點規定甄選為師資生，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視申請者實際狀況而定，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決定之。
- 四、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 五、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
- 六、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選修科目，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惟各系必、選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則該系學生須由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中，另擇其他科目修習。
- 七、輔系學生若經考試及格轉為雙主修身分，其於輔系所修習學分數予以採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課程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修 選修	備 註
教育概論	2	2	必	至少修習 3 門
教育心理學	3	3	必	
教育社會學	3	3	必	
教育行政	2	2	必	
教育哲學	3	3	必	
教育研究法	3	3	選	1. 「教學模式與設計」先修「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實務」先修「課程原理」
教學原理	2	2	選	
課程原理	2	2	選	
教學模式與設計	3	3	選	
課程發展與實務	3	3	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選	
班級經營	2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選	
學校行政	2	2	選	
教育與產業	2	2	選	
批判思考導論	3	3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2	選	

註：修讀教育系輔系至少須修習二十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5.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6. 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十二學分，非全時生最多修九學分。
2. 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3. 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4.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最少修六學分。
2. 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九學分，最少修二學分。
3. 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
4.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三)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本學系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能符合學分選修下限規定，經簽請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 選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凡大學部學生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資格，需修業滿五個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預修學生之遴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書各1份。
 -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 （四）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實踐本所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所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自我評鑑，分內部形成性評鑑與外部總結性評鑑兩類。

內部評鑑依本所辦學理念、特色，針對課程、教學、學生需求等不定期辦理。

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

第三條 本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編制內所有教師均參與之，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內部評鑑重點在於及時發現問題，透過訪談、問卷等，靈活提供回饋機制，其評鑑事宜及事後檢討由所長在所務會議行之。

第四條 本所辦理外部總結性自我評鑑，由所上推薦教育部長官、校外學者專家、行政主管或產業界人士 3-5 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內容等，均依照相關指標辦理，所長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

第五條 本所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第六條 本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所內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所所長任期屆滿，應召開選薦會議依本要點選薦新任所長。
- 三、選薦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投票。並應由所長於任期屆滿兩月前召開之；所長出缺時，應由代所長於一月內召開之。新任所長之任期，自次新學期算起。
- 四、凡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均具所長候選人資格。
- 五、本所所長之選薦，採一人一票制，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數超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再舉行投票。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所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 七、本所所長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薦，以一次為限。
- 八、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本所專任教師投票超過半數同意，並簽報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所長或本所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專長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3)面試後，由所長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所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所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本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所長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一)著作升等：
 -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

本委員會初審。

2.升等著作提出後，由所長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職級時，僅由具同職級之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本所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研究會，依該會出席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決定出席人選。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 本所發展計畫。
 - (二) 本所課程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
 - (三) 本所學生事務之相關事項。
 - (四) 本所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相關事項。
 - (五) 本所各項重要章則。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所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所長為主席，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教師、學生權益之提案時，應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召開會議。
- 十、本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除由所長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三、本要點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

業規定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另加學位論文六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八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 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六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六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 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

二、選課辦法

(一) 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三)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四) 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 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六) 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七) 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 6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預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六)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四) 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五十%，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星期，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

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做如下之規畫：

本所課程架構分為：（一）基礎課程、（二）專業課程二部分。

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六、修習原則

- （一）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 （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
- （六）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

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

施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
 - (一) 方法論領域
 - (二) 基礎課程領域
 - (三)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SSCI、TSSCI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
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八、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 （二）學生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本所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規劃、審訂本所之課程架構。
 - （二）審議本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數。
 - （三）執行本所課程評鑑與改進事宜。
 -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等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

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培育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教育行政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不限本校教育學院大學部之學生，並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讀書計畫書一份。
 - (三)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推薦書二份。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五)足以證明具備研究潛力之學術論著（諸如，專案報告、期刊學報論文、研討會論文、其他公開發表論著等）。
 - (六)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證明。
- 三、甄選作業以資料審查為依據，通過資料初審者再經本所所務會議評選決定。
-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
- 五、先修之學生以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選修課程，但仍需參與並通過本校舉辦之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學分抵免、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 修業規定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另加學位論文 6 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 8 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 4 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6 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6 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選修課程：26 學分，包括學校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選修。其中，學校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14 學分，其餘得跨所選修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

二、選課辦法

(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三)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四)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下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5 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六)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七)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 6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

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本系師資生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方式

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考試進入本系學生，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或跨學年度核定名額出缺時，在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 3-5 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甄選。

三、轉出與淘汰原則：

(一)師資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即自動喪失。

(二)師資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四、遞補方式

若本系師資生放棄師培資格於名額出缺時，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方式

1.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調查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

(二)遞補原則

1.本遞補方式以學業成績為標準。

2.本國國籍學生為優先遞補，若名額還未滿時，再遞補僑生。遞補之僑生需取得本國國籍方能報考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名額出缺時，依遞補原則，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提案進行討論。

五、輔導方式

(一)本系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校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之輔導機制實施。

(二)具師資生身份之本系學生，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及格者，由該生之選課輔導老師及導師組成小組，特別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 點草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建立本系自我評鑑機制，目的在於規劃與檢視本系的永續發展，建立師生對本系的共識，實踐本系自我實現的願景。
- 第二條 本系擬分成二階段進行自評，首先由系主任與各組教師先行自評，自評時採跨組自評，即原課程組教師必須選擇學術或學生事務組來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尚分成質性資料檢視與師生訪談。第二階段，敦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複評。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量標準以部定評鑑效標為依據。
- 第四條 本辦法評量項目與分數比例得依當時實際情形權宜調整，目前定為
- (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0%
 -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5%
 - (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20%
 - (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20%
 - (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15%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三等級評定之：
- 1. 一等：85 分以上
 - 2. 二等：75 分至 84 分
 - 3. 三等：低於 75 分
- 第六條 本辦法以五年為一週期至少實施一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系主任之產生由系全體專任教師遴選推薦之。
- 三、本學系主任之產生遴選要件如下：
 - (一)凡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從被推薦之遴選名單中選出二至三位被遴選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
 - (二)推薦遴選作業應在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系主任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之。
- 前項會議應有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
- 四、凡本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皆具備被推薦為系主任遴選之候選人資格。
無意願被推薦者，可用書面表明之。
- 五、本學系主任人選之推薦遴選，採無記名投票制，每票得圈選二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前兩名，依序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
第一次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超過半數為當選者外，再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投票，以投票結果當選者及投票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依序列為被推薦人選。
前項投票如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推薦人選，並以筆劃數為序，送請校長擇聘之。
- 六、系主任每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七、系主任因故出缺，須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①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②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③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

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及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向系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完成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教師與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七、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八、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九、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名委員、本系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名等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規劃、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
 - (二)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系主管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係指本系每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名額，當有師資生喪失資格時，其師資生餘額得進行遞補。
- 三、遞補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休學者不得申請)。
 - (二)本國籍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僑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遞補方式：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之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 五、遞補甄選程序：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作業小組。
 - (二)符合第三點遞補資格者，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由甄選作業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後公告遞補名單。
- 六、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之師資生。
- 七、依本要點規定遞補之師資生，其修課、學分抵免、輔導等，係依本校學則、教育學院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本系修課規定辦理。
- 八、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依本要點規定甄選為師資生，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

辦理。

九、師資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師資生資格：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經申請同意者。

(三)或因其他原因，經輔導後仍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系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系務會議決議撤消其師資生資格。

十、本系師資生修習相關規定，悉依遞補師資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相關規範及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內部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
外部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內部評鑑成員及評鑑結果與檢討之規定：
一、本系辦理內部評鑑，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需參與，並視須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及專家參與評鑑。
二、內部評鑑結果於系務會議中檢討及討論。
- 第四條 本系辦理外部評鑑，由系上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三至五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指標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計畫。
- 第五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系內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依據本要點進行。
- 三、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現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舉行之。於系務會議中先行推舉無參選意願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為會議主席。會議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四、本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為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
- 五、系主任候選人經確認後，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每人圈選二人為限。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提請校長擇一聘任為本系系主任。若第二名為二人同票時，報請院長、校長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得票數相同超過三名時，得就票數相同者中再投票決定之。
- 六、系主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七、若現任系主任有意連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行使時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及獲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之。
- 八、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
- 九、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報請院長、校長核定，並依本要點重新遴選。
- 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教師聘任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似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或由學系主任以簽會本委員會委員同意之方式處理相關議案。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八、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 九、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之聘任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如下：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含學位論文）、進修學位之修課資料及任教科目之

教學計畫。

(2) 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學術座談。

(3) 學術演講或學術座談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 教師之續聘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教師聘任期滿前由本校人事室提供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名單。
2. 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經本委員會通過續聘後，簽請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續聘之。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之同意。
2.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3. 兼任教師以開設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4.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十、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有關資料證件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本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後向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1.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
2. 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初審同意後，提請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十一、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教師與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 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七、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八、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九、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系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系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 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三) 審議及協調本校師培中心之特教學程專班及隨班附讀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科目規劃、修讀與開設事宜。
 - (四) 審議及協調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等異動調整事宜。
 - (五) 研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之方向及其它相關課程建構事宜。
- 四、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六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人、本系系學會會長學生代表一人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共九人。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師培中心、本系各部別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時，應達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按本校相關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主持會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經本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3. 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3. 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選課辦法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本系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一人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四)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八、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